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
2001年12月4日至7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各国政府提出的提议和意见

阿根廷：关于预防措施的章节提案

第[]条 行为守则

1. 缔约国承诺实行关于公职人员正确、得体 and 适当行为的行为守则。
2. 此种守则应包括以下规则：
 - (a) 要求在行使职责的过程中对于履行公务时发生的腐败行为有所了解的人向有关部门报告此种行为；
 - (b) 防止不正当地利用在履行公务过程中取得的或由于其公职而得到的公款、财产、服务或信息从事与其公务无关的活动；
 - (c) 禁止公职人员为其本人或近亲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行使职责的礼品或其他好处或益处。

资料来源：《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大会第 51/59 号决议，附件）。

《美洲反贪污公约》（见 E/1996/99），第三条。

《公职人员行为守则范本》（见《欧洲委员会官方公报：部长委员会单卷本》，第五卷，2000年5月，R号建议(2000)10）。

第[]条 利益冲突

1. 各缔约国应实行有关利益冲突的规则，以防止公职人员在其公职与个人利益间发生冲突的情况下，为本人或其近亲的任何利益作出决定。
2. 利益冲突规则应包括：
 - (a) 采取措施制定行动方针以减少或消除可能影响公职人员公正的各种情况。这类措施可包括在某些情况下要求回避、建立保密委托制度和执行保证决策过程透明的

机制；

- (b) 公职人员有义务定期公布其企业、商业或金融利益及其职业活动和记录；
- (c) 采取措施防止公职人员在其停止担任公职后置身于利益冲突之中。

资料来源：《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
《公职人员行为守则范本》。

第[]条
宣誓申明资产

1. 缔约国承诺实行规定公职人员定期公布其本人及其配偶和受赡养者的资产和债务的制度的规则。

2. 此种规则应包括一项关于公开此种申明的程序，确保公职人员及其家属的隐私权和安全不受到不合理的损害。

资料来源：《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
《美洲反贪污公约》，第三条。
《公职人员行为守则范本》。

第[]条
政府采购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在透明度规则基础上建立政府采购制度。这类措施可包括：

- (a) 建立能够正确查明通过政府采购所要满足的需求的机制；
- (b) 建立有关招投标进展情况和决标信息的发布和获取制度；
- (c) 在根据客观标准选定承包商和决标基础上建立政府采购制度；
- (d) 政府采购制度应能够查明和防止在招标条件中列入非法限制投标人的竞争和平等的条款；
- (e) 建立机制，使有关方能够广泛地参与招标条件拟订阶段，以提高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效率；
- (f) 建立机制以便利民间团体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监督；
- (g) 采取有效的补救和制裁措施，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透明度符合对公共事务管理部门的效率要求。

资料来源：《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第 31 条第 2(c)款
《美洲反贪污公约》，第三条，第 5 款。
《打击贪污二十项指导原则》（见欧洲委员会，《欧洲委员会的部长委员

会通过的案文，1997》，斯特拉斯堡，法国，1998年，第(97)24号决议），第14段。

第[]条
提高政府行为的决策透明度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通过诸如下列方式改进公民对政府行为的审查：

(a) 推行公开讨论和协商机制，使非政府组织、部门实体和广大公众参与政府决策过程；

(b) 开展公众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形式、腐败对社会造成的危害以及防止腐败行为的机制的认识。

资料来源：《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1条第5款
《打击贪污二十项指导原则》，第9段。

第[]条
反腐败特别机构

缔约国应考虑在其各自的法律制度范围内建立防止腐败多学科机构。这类机构应进行诊断性调查和研究，提出建议并在公共管理部门推行透明制度。

第[]条
信息的获取

尚未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促进广大公众获取国家拥有的信息的缔约国应采取此类措施，但须受各自体制制度所规定的例外和限制的约束。